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-2731
電子信箱：js7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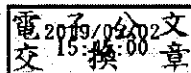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家庭與工作生活之平衡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51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，對於勞工之休假及得請假之假別已有明文規定。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勞工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即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，前開特別休假期日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以勞工排定為原則，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，得與勞工協商調整。
- 三、為鼓勵家長隨同親子共同學習旅行，以促進家庭與工作生活之平衡，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依循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8/05/02



1080102194

無附件